# 教育部 109 年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平教師知能研習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

1

##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109年度性平教師知能研習

#### 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73136 號。

#### 二、計畫目標:

- (一)檢視相關生活、職場、故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。
- (二) 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向宣導之效能。
- (三)形塑良善性別平等觀念之生活環境與學習空間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: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:109年5月20日(三)14:00~16:00。

五、辨理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

六、實施對象順序:1. 本校教師

- 2. 縣內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
- 3. 有意願參與本研習教師。

#### 七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辦理方式:本縣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的專家學者,就本校需求進行公開講演。
- (二)課程內容:(詳見附件一)
- 八、報名時間:辦理日期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- 九、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。

#### 十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促進教師反思性別意識,激發關心性別議題,覺察性別事件。
- (二)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教學、輔導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。
- (三)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正確交往之校園環境,進而提昇校園及社會文化環境、達成 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十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

#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109年度性平教師知能研習 課程內容

主題:學習幸福人生:性、情感與親密關係的建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(講)人	地點
13:50 \$ 14:00	報到:領取資料	中原國小學務處	行政大樓三樓
14:20 \$ 15:30	主題:學習幸福人生:性、情感與親密關係的建立	講師:劉鳳英校長 現職為花蓮縣大榮國小	行政大樓三樓
15:30 \$ 16:00	綜合座談	中原國小學務處	行政大樓三樓

## 講師介紹

Jung Yuan Element 一、現職:花蓮縣大榮國小 劉鳳英校長

## 二、曾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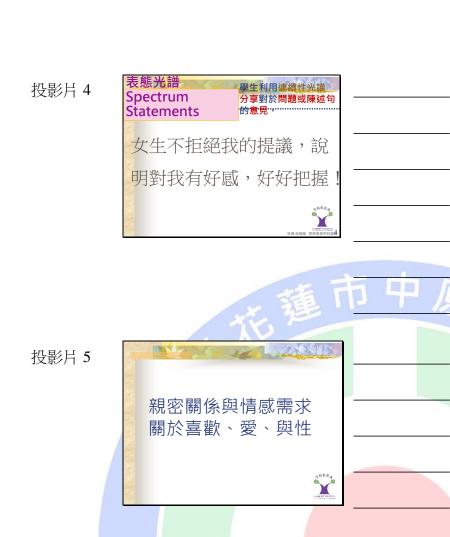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2.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- 3.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種子講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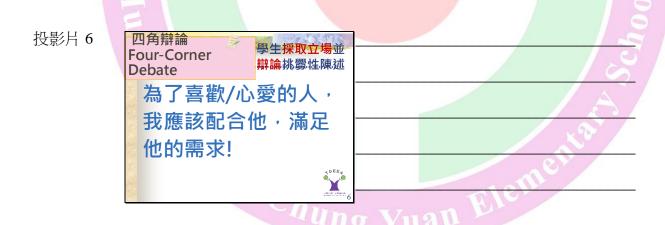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### 投影片 3









G E E 4



#### 投影片 11



#### 投影片 12

#### 關係導圖 (affinity diagram)

學生在回答開放性問題時,將回應寫 在便利貼上,並進行分類與命名。

- ✓ 請寫出所有關於這段影片中你想問 的問題
- ✓ 請按照涉及的面向來分類並命名
- ✓ 請將類別用不同顏色的便利貼命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陳佩英教授



## 投影片 14

親密關係的建立 從做自己的主人開始 尊重、保護 自己的身體和性 就是掌握自己的幸福

#### 投影片 15

附錄: 你不可不知的法律 16歲以下的男女 沒有性自主權

## 10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■ 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,指未滿十八 歲之人;所稱**兒童·指未滿十二歲** 之人;所稱**少年**·指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之人。



Y

#### 投影片 17

#### 對幼性交的罰則

- 刑法第10條第5項
- 稱性交者,謂**非基於正當目的**所為之下 列性侵入行為:
- 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 ·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#### 投影片 18

#### 對幼性交

■ 第222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
■ 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227條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者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227-1條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#### 投影片 20

#### 權勢性交

■ 第228條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GEE4

#### 投影片 21

#### 作家林弈含自殺事件的省思

- 2017年4月27新聞:林奕含的小說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》·
- 師生戀的尺度與界限?林奕含自己表示・他的違本書用兩三句話就可以把它講完・就是・「有一個老師・長年用他老師的職權・在誘姦、強暴、性虐待女學生」。

什麼叫"用老師的職權"?這就是一種<mark>性別</mark>權力關係。

#### 違反兒少保護原則

- 什麼是性交易?
- 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—禁止 成人對未成年的性做交易或 仲介



#### 投影片 23

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- 第2條
-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,係指下列行為之一: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**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**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,以供人觀
  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·以供人觀 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 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四、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 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。
-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·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 之兒童或少年。

## 投影片 24



11



1

## 投影片 26



#### 投影片 27



刑法上教唆指的是使無犯罪意思的人,受到教唆人的鼓動,而興起犯罪之意思,進而實行犯罪。教唆行為乃指被教唆人本無犯罪之意思,因受其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為成立要件之意。而教唆行為作為之方法包括利誘、言詞激將、請求、指示或其他方法,均在所不問。

第29條(教唆犯及其處罰)

教唆他人犯罪者,為教唆犯。

教唆犯,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,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。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,為限。教唆:

- (1)有教唆他人犯罪之故意。
- (2)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為。
- (3) 對原無犯意之人行之。
- (4) 對特定人為教唆特定犯罪。
- (5)被教唆者有責任能力。

所以甲慫恿乙犯罪,有符合1~5的要件,就成立刑法上教唆摟。

#### 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
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三九七〇 號公布修正第 10、77、221、222、224~236、240、241、243、298、 300、319、332、334、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;

刪除第 223 條 條文;

並增訂第 91-1、185-1~185-4、186-1、187-1~187-3、189-1、189-2、190-1、191-1、224-1、226-1、227-1、229-1、231-1、296-1、315-1~315-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

#### 第 一六 章 妨害性自主罪

- 第 二百二十一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二百二十二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
  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  - 二、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。
  - 三、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。
  - 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二百二十三 條 (刪除)

- 第 二百二十四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 行為者,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犯前條之罪而 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二百二十五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不能或不 知抗拒而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 失、精神耗弱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不能或不知抗拒,而為猥褻之行 為者,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二百二十六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,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

刑,致重傷者,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,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,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;使被害人受重傷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二百二十七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Huallie County Chung Yuan Elementary

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「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」觀念,提倡「性的積極同意權」, 性行為應在雙方尊重與同意的情況發生。

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

性侵害,對於許多受害者來說,是一生難以抹滅的傷痛。30 多年前,被害人必須誓死抵抗、捍衛貞操,才可能被認為遭遇強暴,當時的案件被放在妨害風化中處理,許多被害者擔心案件曝光召來異樣眼光,默默隱忍一切傷害。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是在民國 88 年修訂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」,將強暴改為「妨害性自主」,至此只要是違反被害者意願的性行為,就可能被認定是性侵害,不再需要到被害者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的程度,才能構成犯罪行為,這也啟動台灣第一波性侵害觀念的改革。

「妨害性自主」概念推動了將近 20 年,相關的預防宣導以「我的身體我作主」、「No means No 說不就是不」作為訴求,代表著任何人有權利拒絕不愉快的性要求、有說不的權利。然而性侵害發生的當下,恐懼、驚嚇、腦袋一片空白,甚或失去意識,許多被害人可能連說不的能力都沒有,就遭到侵害。(推薦閱讀:【直擊】性侵復原之路記者會:溫柔承接傷痛,陪你走性侵復原第一步)

「你沒有大聲說不,就表示你是同意的吧!」性侵害的案件仍然層出不窮,指責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卻不減反增,社會仍然將預防性侵害發生的責任,歸咎於被害者,卻忽略任何人都有責任確保性行為發生在對方自願的情況下。

概念翻轉:從妨害性自主到取得性同意

目前身體性自主權的概念雖然被社會廣泛認識,但對於他人身體、性意願的尊重卻沒有真正被民眾接納。於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行 20 周年之際,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了「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」的觀念,期待再度翻轉社會對於性侵害的認知,讓加害者為性侵害事件負起責任,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要確認對方在「完全清醒」的狀態下「同意」性行為,也就是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,彼此同意的基礎上。

對於性主動者而言,有責任取得對方清楚的同意;若不確定時就要發問,以確保獲得對方的同意。受邀的另一方有權利行使自己的「性同意權」,只要沒有積極同意性行為,或表示不確定,或是無法表達時,都不等同於願意發生性行為。任何人不應該用「沒有說不就等於願意」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,因此性主動者貿然發動強勢的性行為,都可能造成性侵害。(推薦閱讀:性別觀察:「性侵我的不是酒

#### 精,而是你」史丹佛性侵案受害者給社會的一封信)

同時,only YES means YES 也鼓勵雙方「溝通透明化」,避免「性同意」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 爭議點,也能減低對性行為雙方造成傷害的可能。

現在跟著我們了解什麼是 OYMY。



#### 陳妙芬/身體自主權,大學少了一堂性別公民課



#### 評論

2016/6/1 文字陳妙芬 攝影吳逸驊

性別平權

上週台灣高中生才剛從服儀解禁,原以為教育解嚴的時代即將到來,但反觀大學的境況,卻不敢太過樂觀。這兩天輔大兩事件的新聞沸沸揚揚,一個是學生會為爭取解除女宿宵禁展開絕食抗議,另一個是心理系同學性侵案爆出系內處理爭端。兩件事看似獨立,卻反映同樣的問題及現象:大學教育思維跟不上高中腳步?

近年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強調納入性別議題,但事件的局內人卻自曝對「身體自主權」如此無知。 大學透過校內自治的規定來拘束學生,限制學生的權利,這是過去威權法律體制下的教育觀。 民主制度的法律已逐漸揚棄和根除殘留的「特別權力關係」,大法官解釋早在釋字第 653 號宣 告徹底揚棄特別權力關係;在釋字第 684 號更清楚說明憲法第 16 條「有權利即有救濟」的觀 念,學生不因身分區別而被剝奪應有權利,所謂權利,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自由。

基本自由不只是思想和言論自由,也包含了身體自由。當代法哲學家瑪莎·努斯邦(Martha C. Nussbaum)在1999年《性與社會正義》(Sex and Social Justice)書中提出「身體自主權」 (bodily integrity,中文又譯為「身體完整權」)的概念,用來補充傳統自由主義對於「自由」或「權利」的想像。

她的主張改寫了以男性父權觀點為核心的主流自由主義思想,強調從「能力」(capabilities) 去看一個人是否活得幸福,是否活得像個人、像自己。法治客觀上賦予每個人的權利清單,只 是抽象的權利,人只有具備能力才能真正行使權利、享有基本自由,而「身體自由」是人生來 最重要的能力,影響自我認同與人格。

所謂「身體自主權」,就是一個人能夠從一處移動到另一處的自由,無論身在何處,皆能安全 地不受暴力侵犯(包括性的壓迫和侵犯),以及擁有性滿足的機會和生育自主的選擇。傳統父 權觀點壓抑對身體與性的自主能力,盡其所能將身體的議題壓縮到私領域或部分藝術創作領 域,在公共領域中談身體與性,至今還是一種禁忌。當教育者也習於把身體當作是次要或過於 複雜的課題,最好上課時略過,不用認真看待,出了事以為只要個人之間解決就好,以這樣的 態度要求學生對自己的身體噤聲,其實是違背性別平權運動顛覆父權及霸權的初衷。

台灣威權體制下的教育對身體的各種規訓,從小到大,包括服儀、軍訓、體操和團體上課及訓練等課程規劃,已讓多數人對身體失去自由不僅無感,連帶的思想控制更潛移默化。將性別與身體議題引入公民教育,雖從1998年以來一直是國內推動校園教育的重點之一,但直到今天

仍有許多瓶頸和問題,輔大事件只是冰山一角。

對學生進出宿舍的時間控管,這是對於身體自由的一大限制,如果對男同學無此必要,為何女生就必須受管制?這個不平等待遇如此明顯和違反常理,應該可以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。但校方再以家長問卷意見,說8成家長支持門禁來自圓其說(樣本數僅474份),無論如何都失去了可信立場。然而,學生絕食抗議的手段激烈,經驗上亦很難持久和有效,如果事先知道學生如此無力,我會建議同學向教育部依法訴願,同時也嘗試拉長校園民主化的戰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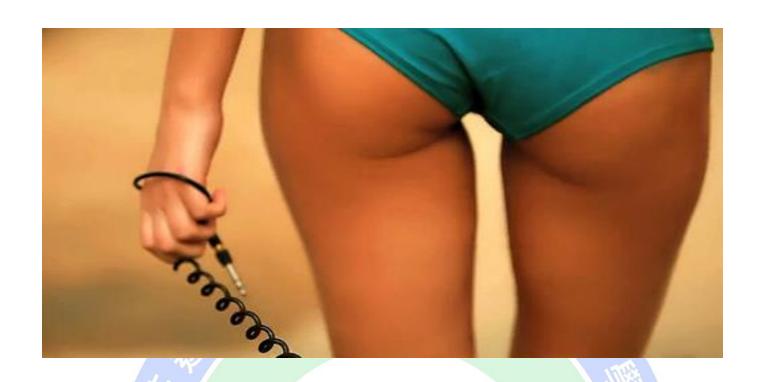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,校園同系熟人性侵案,尤其發生在著名的心理系所,當然令人訝異,局外人很難真的理解爭端關鍵。僅就司法程序救濟中曝光的表面事實來看,此事牽涉情慾流動和身體親密關係的界線,無論是誰,在神智模糊不清的情況下,既然無法表達身體自主的意願,任何人都不應侵犯她的身體,這是基本的尊重,尊重她人的人格及隱私。事後系上的處理是否失當,是否牽涉對於當事人的施壓,則是嚴肅的大學教育問題。

不少人上了大學,或跟我一樣在大學任教跟師生接觸,才發現大學欠缺身體自由的觀念,也許 就是因為少了這麼一堂性別公民課。

我的身體,我的性自主權

2013/12/09 by 廖書雯

一個古老的傳說:亞瑟王的生命處於危險中,如果能在一年中找到「女人究竟要什麼」的答案,亞瑟王就可獲得自由。他的好友、圓桌武士高溫幫他接受了這個挑戰,願付出任何代價尋找到答案,但沒有人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,只有一個女巫知道答案,但條件是高溫必須與她結婚。女人究竟最想要什麼?女巫給出了正確答案是:自主權,女人最需要的就是自主權。



每一個人理應擁有身體自主權。Photo by Philipp

故事到這裡,並未結束。婚宴當晚,難以置信的是原本醜陋骯髒的老女巫,轉變成非常年輕漂亮的美女看著高溫目瞪口呆時,女巫說了:「你必須做個選擇,是要選擇白天漂亮的我,讓大家都可看到;還是白天醜陋的我,但夜晚與你獨處,卻是美麗的我,你只能選擇其中之一。」親愛的讀者,如果你是高溫,你要如何選擇?高溫沉思後,他的回答是:「妳想要何時美麗,由妳自己決定!」也就是她擁有對自己身體的完全自主權。

民國 88 年 4 月,在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下,我國將性侵害案件,從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章抽離,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,肯定了每個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。但 14 年過去,我們真的理解「性自主權」的意義嗎?立法者在制定相關條文時,是否真正彰顯了性自主權的內涵?而司法官在適用法律時,也真正理解立法者保障性自主權的規定嗎?民眾也真的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控制權嗎?在〈那一夜,我們發現的問題——何謂性器 ?〉一文中,談論性器範圍的定義所衍生究竟是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問題,與以下我們對司法判決實務的觀察,值得我們再重新檢視性自主權的意涵。

譬如配偶之間是否有性自主權的問題,也就是配偶是否有拒絕性交的權利?我們在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9 年與 101 年的兩起判決中,仍看到有法官認為刑法保障妻子的性自主權是相對的,也就是如果妻 子依民法規定有拒絕同居的理由時(如妻生病、受傷、月經來臨、為親人服喪期間、分居、夫有外遇、 感情不睦已不住同一戶或夫有性病等),妻子才能主張其有不為性行為的性自主權。這兩起判決認為: 「食、色、性也,男子發洩性慾,乃係正常男人應有之生理現象,妻子知之甚詳,若妻故意違背同居 義務,拒絕與夫共營性生活,則夫如何發洩性慾?此乃屬違背人倫之事。」

再觀察妨害性自主罪的 9 個罪名中,最多的案件集中在刑法第 227 條(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),此項立法是保護幼年男女之用意,事實上是不承認幼年男女對性行為的同意權。因此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的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;這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是相同的,其實就是準強制性交罪的意義。依據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的結果顯示,法官科刑時,在第 227 條第 1 項有 62. 1%是低於法定刑,法官大量的援用刑法第 57 條「情堪憫恕」,使得第 227 條第 1 項的平均刑度只有 29. 35 個月,這顯示法官論處第 227 條之犯罪時,與立法者的意旨並不相同,為什麼?是否法官認為既然得到被害人同意,要尊重少年性自主權,因此就不須多科責行為人?從第 227 條的判決結果來看,是法官看到了社會事實,給予少年男女更符合社會現況的性自主權?還是有些法官根本誤解了性自主權的意義?

(作者為防暴聯盟政法委員會召集人)

兩小無猜性行為,刑法管制問題多 2012/01/09 by 徐蓓婕

#### 合不合意由誰決定?

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民國88年修訂,立法意旨中說明了兩小無猜條款立基於兩個條件:年齡相若、相戀自願之下得以成立。年齡相若非常好判定,但「相戀自願」呢?矛盾之處就在於,我們認為與特

定年齡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皆是違法,卻又同時認為他們在相戀自願情況下的性行為不應視為違法,那麼關鍵的決定要件「相戀自願」到底是誰說了算?

以前將女兒的貞操視為家父財產的年代,女兒被「染指」了,法律賦予法定代理人(通常是父親)有權力提告(告訴乃論)並求償。如今法律雖然已經修改為男女皆為保障對象,但是將兒女貞操視為財產的思維仍然存在。刑法第 229-1 條規定,兩小無猜是告訴乃論,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決定是否提起,也就是說,即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自願相戀,法定代理人(通常是父母)只要不相信,還是可以提告。實務上,很多兩小無猜的案子進到法院就是因為父母堅持這並非合意性行為,告訴權又握在父母手上,到最後,孩子只能夠在法庭上一問三不知,因為講合意,對不起父母(尤其是年輕女孩,承認自己自願和對方發生性行為,等於承認自己「放蕩」);講違反意願的強制性交,傷害自己和對方的感情。而審判更是另一個讓人備感壓力的過程,從警察、檢察官到法庭上訊問,再加上雙方家長各說各話,不斷試圖「洗腦」自己的孩子指控對方,讓孩子無法真實表達自己的喜好、需求及行為緣由。結果在家長角力、審判形式僵固的影響下,那原本簡單的兩小無猜條款,最終留給青少年的只剩家庭關係破裂、對親密關係不信任、無法正面感受身體慾望的負面影響。

## 青少年需要的是什麼?

除了司法上的問題,刑法規範青少年合意性交也影響了教育現場,老師們在教育現場不敢直接和學生們談性行為,擔心一旦談得過深,除了可能鼓勵學生做違法行為,若學生說出自己的性經驗,老師實在不知道要不要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 24 小時內通報的規定通報,教育現場就曾發生學生因為非常信任老師,和老師分享性經驗,結果老師通報後,學生再也不相信教育體系的例子。而性教育更是只能點到為止,除了「安全性行為」、「避免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」之外,幾乎沒有其他積極正面的教材。看看國民健康局的統計,民國 98 年 15 到 17 歲曾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有 13.5%,顯示青少年的性實踐是確實存在的,然而在長期抑制「性」的教育下(國民健康局甚至做了避免婚前性行為的動畫,傳達婚前性行為會造成生太多小孩養不起的錯誤觀念,完全避談無法控制生育的根本原因是沒有做好避孕措施),我們的青少年沒辦法接觸到正確的性教育、性觀念、避孕措施,甚至在觀念不足的情況下,不自覺的違反了他人的意願,成為強制性交的加害人。

面對如此缺乏正確觀念教育的兒少,我們卻一味的將成人的道德預設和管制思維強壓在他們身上,不

斷的用刑罰嚇阻他們不要做,難道真的能夠讓他們學會尊重他人和適當的情感表達嗎?我們的兒少性 教育實在不應該停留在嚇阻未成年性行為、頌揚婚後性行為的階段,應該正視社會現況,了解兒少對 性的理解需求,並給予正面積極的性教育,讓兒少能夠從教育中學習及培養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的尊 重,讓他們有足夠的知識面對情慾的需求和互動,更懂得保護自己和別人。

因此,除了兩小無猜的法律規範、審理模式需要全面的檢討和修正之外,在端出刑罰之前,我們也應該思考如何改善性教育,給予兒少成長過程中真正需要的性知識,別再認為管制是處理兒少性行為的唯一方式了。

(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)

註:刑法第227條、227-1條於2011年11月30日修正如下:

第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7-1 條

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# 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機構、院所及諮商所資源彙整表

	機構地址	服務族群	有意願合作			
機溝名稱			醫師/心理師	職稱	服務項目	
			李秉信	醫師		
			劉耀文	醫師	-	
	239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陳俁榮	醫師		
			吳芳靜	心理師		
國軍花			謝兆翔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	
蓮總醫 院			周哲伊	心理師		
			王曉甄	心理師		
			陳繹	醫師	☑成人精神科	
衛生福 利部花 蓮醫院	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-8358141 分機 6125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許智堯	醫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	
			游舜杰	醫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	
		<ul><li>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</li><li>☑教職員</li></ul>	余權訊	醫師	☑成人精神科	
衛生福 利部玉			陳東家	心理師		
里醫院			李弘毅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	
			林義盛	心理師	☑其他	
			楊佳純	心理		

	花莲	市中	黃亮韶         蘇南榮         陳筑琦         彭聲傑         林佳慧	師理師理師理師理師理師理師	
佛齊財人慈務法蓮醫院	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-8561825 分機 13354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	陳珮儀徐瑋怡	醫師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兒童、青少年
臺督諾療法諾院豐基門醫團門醫壽院	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03-8664600 分機 2106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☑教職員	鍾德 李美瑩 侯仁智 梁溫潔	醫師師理師如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臺北榮 民總醫 院玉里 分院	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03-8883141 分機 445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李宣佑 林勇勝 陳孟吟	心師理師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臺北榮 民總醫 院鳳林 分院	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03-8764539 分機 283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鄭淦元 陳美陵	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
同心診所	花蓮市莊敬路 148 之 1 號 1 樓 03-8567803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	醫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悦思身 心科診 所	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 2 段 277 之 2 號 03-8460436	<ul><li>✓學生(高中、大學)</li><li>✓教職員</li></ul>	劉邦垠	醫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悦增身所	花蓮市中華路 373-9 號 03-8321805	□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大學)□教職員	林岳增	醫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
	allie		洪儷軒	師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 ☑兒童、青少
	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五街 146 號 0918-096-864		陳姿瑾	1	年、成人
秘密花園 心理諮商所	Ch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林宜霈	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			孫瑋蓮	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
			張天安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			黄宜珍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	拉莲	市中	陳麗美		☑兒童、青少年 ☑成人精神科 ☑其他:疾病適 應
	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☑學生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葉建君	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		☑學生(國小)	陳昱君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
		☑學生(大學)	黄淳浩	心理師	☑兒童、青少年
昔今諮問所	花蓮市區(預約成功後由心理師提 供確切地址) 0905-058-214	☑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) ☑教職員	林涵	心 師	☑兒童、青少 年、成人
Chung Yuan E					